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重要行政管理職位委任及變更及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敏女士（「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由2018年7月20日起生效，並提請本公司股東任命朱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在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委任將直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朱敏女士，53歲，為高級會計師。朱女士擁有北京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統工程專業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朱女士曾任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朱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會同時宣佈，因分工調整原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瑞文先生（「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由2018年7月20日起生效。柯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維持不變。柯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於柯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黃玉霞女士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繼續履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公司秘書職責。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任命楊志威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在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委任將直至本公司於 2020 年召開的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楊志威先生，63 歲，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並曾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 2001 年至 2011 年出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兼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和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朱女士和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朱女士和楊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朱女士和楊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有關朱女士和楊先生的建議委任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朱女士和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分別與朱女士和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朱女士和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有關委任詳情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中國北京，2018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